

教育部推荐教材
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金融系列



Finance
保险学
(第三版)

主编 张洪涛 郑功成

教学资源库网址：
www.crup.com.cn/jingji



中国 人民 大学 出 版 社

教育部推荐教材
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金融系列

Finance
保险学
(第三版)

主编 张洪涛 郑功成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保险学/张洪涛, 郑功成主编. 3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教育部推荐教材
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金融系列
ISBN 978-7-300-0898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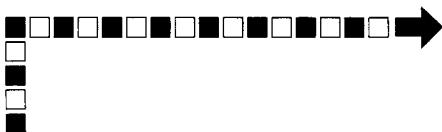
I. 保…
II. ①张…②郑…
III. 保险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F8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19209 号

教育部推荐教材
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金融系列
保险学 (第三版)
主编 张洪涛 郑功成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 政 编 码	100080
电 话	010 - 62511242(总编室)	010 - 62511398(质管部)	
	010 - 82501766(邮购部)	010 - 62514148(门市部)	
010 - 62515195(发行公司)	010 - 62515275(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三河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170 mm×228 mm	16 开本	版 次
			2000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张	29.25 插页 1		2008 年 3 月第 3 版
字 数	537 000		印 次
			200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出版说明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金融走上了高速发展的快车道，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有关院校都设立了金融专业，以便培养我国急需的人才。

一套高质量的教材是提高教学质量的前提之一。教材规定了教学内容，是教师授课取材之源，是学生求知和复习之本，没有优秀的教材，无法提高教学质量。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推出“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金融系列”旨在推动国内金融人才培养工作的开展。

组织编写这套教材时，我们遵照以下原则：

1. 教材实行本土化。为了更快地与国际接轨，许多人主张采用“拿来主义”原则，直接引进国外的教材。实践证明，我国与发达国家相比，国情不同，文化背景不同，思维方式不同，语言表述方式不同，广大的专家教授一致认为：

我们培养的是中国金融人才，是为中国的金融服务的，教材还是本土化为宜，在了解我国现况之后，再学习国外的知识。把中国的背景知识与国际接轨才是我们最需要的。该套教材均为本土原创作品。

2. 精选作者，保证教材质量。金融与国家的政策联系紧密，应用性强，培养的学生既要懂理论又要会应用，既要与国际接轨，又要考虑中国的国情。该套教材涵纳全国“政产学研”方面的作者，从源头上保证了这套书的质量。

3. 要始终保持教材的“精”与“新”。现代金融日新月异，课程设置不断变化。该套教材根据形势的发展，不断分批推出新课程教材，并不断修订、完善。

4. 形式多种多样，方便教材使用者。书中每章都设有“本章小结”、“本章要点”、“本章关键术语”、“本章思考题”等栏目，方便读者学习。

总之，这套系列教材紧密结合当前国内外金融研究的最新成果与金融政策发展的实际情况，全面讲述金融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我们相信该系列教材的推出，能够为金融学科的建设与发展、为金融教学改革、为中国金融人才的培养起到应有的作用。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第三版前言

经济越发展，社会越进步，保险就越重要。《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颁布，为我国保险业的未来发展指明了方向，我国保险业正在步入又好又快发展的新阶段。做大做强保险业对人才教育和培养提出了新的要求，为此，教育部和保监会联合下发《关于加强学校保险教育有关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将保险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在各级学校加强保险专业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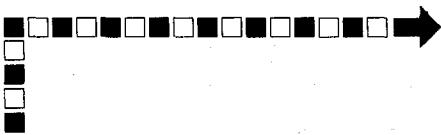
作为保险专业教材，本书是由中国人民大学财金学院保险系张洪涛教授担任总主编的“21世纪保险系列教材”中的《保险学》改编而成，自出版以来，该书在社会上得到广泛好评，并成为教育部和保监会的共同推荐教材。为了与保险业快速发展的新形势相适应，根据近年来保险理

论与实践发展的新动向，编者立足于新形势、新法规、新问题、新数据，对本书再次进行全面修订和完善。为此成立了本书修订委员会，张洪涛教授为修订委员会主任，成员包括郑功成、乔林、王绪瑾、庄作瑾、孔泾源、李秀芳、傅安平、李静、王静龙、汤鸣、韩天雄、陈栋、许飞琼、王颖、魏丽、戴稳胜、胡波、许荣、张俊岩、张美玲、王佳，陆渊、周玉坤、郭韶青、郑宇、王勋、谢香梅、计晓、涂子凡、张炼、夏磊等，他们参加了具体的修订工作。

近年来国家颁布了多项与保险相关的法规政策，例如新破产法的通过，《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对《保险公司财务制度》的取代，以及与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拓宽相关的《关于保险机构投资商业银行股权的通知》等等，将这些新制度、新规章的内容纳入教材是本次修订的主要任务。同时，此次修订强化了每章习题的质量和数量，使之能够对金融保险专业的学生学习保险知识提供更多的帮助。当然，由于时间仓促，而我国保险业的发展日新月异，修订过程中难免挂一漏万，希望同行专家和读者对本书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以使我们今后能够不断对之加以完善。

编者

2007年10月



第一版前言

一、保险发展实践与保险研究

危险与保险是人类社会发展进程中的一个永恒的话题，只不过历史上的危险主要局限于自然危险，而现代社会的危险无论是种类还是规模，均发生了巨大而深刻的变化；历史上对危险后果的处理主要依靠个人或家庭自保，而现代社会对危险后果的处理却主要通过社会化的保险机制来实现。13世纪海上保险的出现及此后向陆上保险等诸危险领域的全面拓展，使商业保险最先成为社会化的危险后果处理手段；而18世纪首先出现在德国的社会保险，亦为世界绝大多数国家所采用，并成为现代社会针对各种特定危险的又一社会化管理机制。数百年来，商业保险与社会保险作为现代保险的两个支柱，不仅成为人们应付各种危险的必要且普遍的工具和手段，而且沿

着各自的轨道在持续发展。

在西方国家，商业保险的发展不仅历史悠久，而且规模庞大，影响巨大，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如英、美、日等发达国家的保险费收入占其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均接近或超过 10%，国民人均支付保险费以千美元计，保险业与银行业、证券业共同构成了这些国家的现代金融体系，并对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影响。然而，从我国的情况来看，由于历史原因及现实因素的制约，保险业的发展却相当滞后。以 1998 年为例，与国际比较，我国的保险深度为 1.49%，在世界排名第 66 位；保险密度为 11.4 美元，在世界排名第 78 位。不要说与发达国家相比差距甚大，即使与埃及等一些发展中国家相比，我国的保险业发展水平亦位于其后。在国内金融体系中，无论是实力还是规模及影响，银行业均具有绝对优势，而证券业虽然起步较保险晚，但在国家的高度重视下亦保持着迅猛发展的势头并日趋大众化，如 1998 年银行存款余额达 95 698 亿元，证券年市价总值为 19 506 亿元，而当年保费收入仅为 1 247 亿元，全国保险公司的资产总额仅有 2 000 多亿元。因此，尽管我国保险业自恢复国内业务以来连续保持了 20 年之久的高速增长纪录，并在近几年随着保险市场的发育和保险管理的规范化而进入了黄金发展时期，但上述数据依然表明了我国保险业发展落后的现状，当然，这也从另一个侧面说明了我国保险业发展的巨大潜力。

社会保险与商业保险一样，都是一种社会化的危险保障机制。不过，社会保险在作为现代保险主要分支的同时，通常构成各国社会保障体系中最主要的组成部分，且具有社会政策色彩，它承担的职责不仅是解除劳动者的后顾之忧，更主要的还在于维护社会稳定发展，这使得它与商业保险存在着重要的职能区别。18 世纪以来的一个基本事实是，在所有西方国家和许多发展中国家，社会保险的发展都被看成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并得到了普遍发展。在西方国家，社会保险不仅仅是经济领域的事情，而且对政治、社会、经济等各个层面均产生着巨大而深刻的影响。我国传统的社会保险制度建于新中国成立初期，而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社会保险改革，则自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迄今仍在探索之中，社会保险制度改革的现状，表明新制度的构建任重而道远。

不过，随着市场经济改革的深化和整个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包括商业保险与社会保险在内的整个保险事业面临着一个极好的机遇。从内因看，市场经济体制已经基本得到确立，国家对建立包括商业保险和社会保险在内的完整的保障体系给予了前所未有的重视，且国民的保险意识亦在持续增强，保险正日益成为人们转嫁危险损失的重要手段；从外因看，近 20 年的对外开放不仅使我们得以借鉴国外商业保险与社会保险事业的发展经验，而且也使我们直接受到了国外商业

保险与社会保险事业发展的影响，尤其是加入WTO以后，商业保险业将直接面对竞争激烈的国际保险市场，面对的将是发达国家的强大对手，而社会保险作为解除劳动者诸种特定危险、维护劳动者法定权益的国际通行做法亦很自然地会得到加强。因此，加快发展商业保险业和尽快建立并完善社会保险制度在我国已刻不容缓，而发展保险教育以培养相应的人才支持显然是题中应有之义。

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保险系基于满足保险教学的需要和力求有所创新、有所发展的双重目的，决定组织编写、出版这本面向21世纪的新型保险学教材。与以往多数保险学著述不同的是，尽管本书讨论的重点与主要内容仍然是商业保险，但立足点却是包括商业保险、社会保险及政策保险在内的整个社会化保险机制，因而是广义的保险。同时，本书还认为，传统保险中所讨论的风险是具有损失不确定性的纯粹风险，而不包括只有收益的风险或既可能收益也可能损失的投机风险，因此，我们主张用“危险”表示纯粹风险。和历史及传统的认识相比，今天的保险为适应迅速变化的市场和环境，在综合风险管理、非传统危险转移工具的开发、新型保险险种的设计等方面进行了大量创新，保险保障的范围也由传统意义上的纯粹风险即危险，转向了非纯粹风险。这对未来保险业的理论基础和技术带来了革命性的影响。

二、广义保险学与商业保险学

从理论的角度出发，保险学可以分为广义保险学与狭义保险学，前者是将商业保险、社会保险与政策保险等一切采取保险方式来处理危险的社会化保险机制都包括在内，而后者即是商业保险学。换言之，广义保险学研究的是人类社会处理各种危险的社会化保险机制整体，而狭义保险学或商业保险学研究的则是采取商业手段并严格按照市场法则运行的社会化保险机制，后者显然只是前者的一个组成部分或分支。将各种社会化保险机制作为一个整体来研究，不仅能够体现其共同的处理危险的本源职责，而且有利于在各国保险政策实践中促使各种社会化保险机制协调发展并发挥其整体功效。因此，本书认为，广义保险学的构建具有必要性，各国社会保险与商业保险的相互联系日益密切化亦显示了这种发展趋势。

不过，由于不同社会化保险机制在性质及经营手段上的差异，保险学在许多场合又成了商业保险学的代名词。本书提出广义保险学概念并在全书体系结构及相关内容中有具体体现，但考虑到本书的使用对象主要是商业保险方向的学生及商业保险系统的工作者，而且构建广义保险学也不是现在就可以完成的，因此，本书讨论的主要内容仍然是商业保险，即商业保险学应当研究的内容，后续内容中所提及的保险学亦是商业保险学。明确这一点，与我们主张研究广义保险学并

不矛盾。

概括而言，商业保险学的研究对象即是保险商品交易及体现在这种交易之上的保险经济关系。这种交易行为以各种危险的客观存在为基础，以等价交换为基本原则，以订立的保险合同为依据，其外在形态是保险单的买卖，其内容则是特定危险损失的转嫁与利益保障。保险交易行为的特殊性决定了狭义保险学的研究具有其他学科无法替代的特性。

从商业保险学研究的发展历程，我们可以发现，它是循着从个别到整体、从实务技术到理论综合、从特殊问题到一般规律的足迹，逐步由一个专门学术领域发展壮大成为一门学科的。16世纪初期第一本保险专著的问世，标志着商业保险学作为一个专门领域开始引起关注，但当时的研究局限于对海上保险有关法律问题的讨论，从而被称为保险法学；接下来是保险精算得到了发展，并成为保险业尤其是人寿保险业发展的基本技术支撑，同时也在社会保险中得到了广泛应用，但它与前一阶段的保险法学一样，解决的仍然只是有关的保险实务技术问题，离商业保险学作为一门学科发展的要求还存在着相当的距离。19世纪80年代以后，商业保险学研究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最显著的标志就是出现了综合形式的商业保险学，商业保险与经济、法律、社会、数学乃至自然科学等多个领域的关系得到了论证；而20世纪初期基于保险与风险管理关系创立的微观保险学的出现，促使商业保险学研究走向理论研究与实务技术研究相结合、宏观研究与微观研究相结合的阶段，并在20世纪50年代以后趋向成熟。可见，商业保险学迄今已经经过了300多年的历程，它从一个开始引起人们关注的专门领域发展成为一门学科的客观事实，既说明了保险发展实践对保险学理论的需要，也表明了保险学的发展离不开保险实践的发展。

联系我国的现实，尽管商业保险学研究仍然非常落后，但保险业作为国民经济中的朝阳产业之一，正在进入发展的黄金时期，它不仅对商业保险学研究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而且在客观上推动着保险学的发展。因此，我国的保险学者肩负着重要的历史使命，而商业保险学研究的根本任务，就是揭示保险的运行规律，促进保险业健康、有序、持续地发展。在此，我们还可以将商业保险学研究的任务进一步具体化：一是揭示保险的本质与一般规律，为保险业的发展奠定坚实的理论基础；二是阐明保险与国民经济其他部门的关系以及保险业发展的客观条件，为制定和调整保险产业政策提供科学的理论依据；三是研究保险经营技术，探求提高保险经济效益的正确路径，为保险业的经营实践提供具体的实务指导；四是努力完善保险学理论体系，增强保险学理论的科学性，促进保险学学科的健康发展。可以肯定，我国的商业保险学研究将随着保险业持续、健康的发展

而发展，并在繁荣中日益走向成熟。

三、保险学的研究方法

由于保险关系的复杂性和保险业务的特殊性，在研究保险学的过程中，需要采用如下研究方法：

第一，多学科综合研究方法。保险学研究的是复杂的保险行为，在实务中不仅需要遵循一般法律原则与经济规律，而且需要运用数理统计等各种技术手段，因此，研究保险学必须采取多学科综合研究的方法。换言之，保险学只有以经济学、法学、统计学乃至灾害学等为理论基础，并充分吸收这些学科的最新研究成果，才能获得不断发展。采用多学科综合研究方法，需要明了有关学科的基本原理及某些特殊内容，这虽然要投入相当的精力，却能够使我们开阔视野、汲取营养，最终促使保险学理论的健康发展。

第二，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以应用为主的研究方法。保险学是一门学问，必然注重理论的分析、论证与思辨，确立正确的保险理念、构筑科学的保险学理论体系或框架、对保险的发展进行规律概括与理论提炼，是保险学研究的重要任务。然而，保险学又毕竟是处于应用层次的学科，其主要目的是为保险发展和实践服务。如果保险学的研究成果不能应用于保险实践并指导保险实践的健康发展，其价值将会大打折扣。因此，保险学应当坚持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并以应用为主的研究方法，力求研究成果能够解决保险业发展实践中的具体问题。在这方面，研究者可以做的工作包括：一是重视数量技术分析，在数量技术分析的基础上去把握保险现象的实质与发展将更具说服力；二是探索保险经营技巧，如商业保险险种开发、市场营销及理赔知识等，用以指导保险工作者的具体实践；三是重视案例分析，这对于保险理论、保险法律与法规、保险原则及条款的解释具有无可替代的权威性。

第三，纵向考察与横向比较相结合的研究方法。一方面，保险的出现不是偶然的，而是在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后人们自发涌现出对保险的需求的条件下得以产生并不断发展起来的，如海上贸易带来了海上保险，宗教改革催生了火灾保险，而工业革命的胜利和机器大生产更是使保险产生质的飞跃的重要条件，社会文明的进步与法制的完善又促使着社会保险、责任保险、人身保险等的迅速发展，而高科技时代给现代保险带来的不仅有险种结构上的重大变化，而且也从根本上改变着保险的实施手段与经营技术，因此，研究保险学应当注重从历史的观点出发，通过对历史发展过程的纵向分析去把握保险实践中的现实本质和发展动向。另一方面，保险反映的是人类社会对危险保障的社会性需求，这种需求在各国之间具有相通性，加之无论是社会保险还是商业保险，都是人类社会经过无数

次选择之后确立的最具生命力的危险处理手段，各国保险制度必然具有共性，同时也会因具体国情的不同而有所差异，如保险法律体系、保险管理模式、政策保险范围等就并无全球统一的模式，因此，在保险学研究中注重横向比较研究方法的运用，将有利于我们借鉴和吸收国外的先进经验，同时也能够为中国保险业的发展实践提供更有应用价值的成果。

四、本书的体系与基本框架

作为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保险学涵盖的内容非常广泛；除商业保险、社会保险以及介于二者之间的政策保险等专门领域外，金融、法律、数学乃至灾害学等领域均有涉及。本书立足于广义保险，着眼于体系连贯，但重点仍然是讨论商业保险的理论与经营实践问题。全书分为保险基础、保险类别、保险经营和保险监管四大部分。

第一部分是保险基础篇，着重介绍了各种保险学说流派、保险概念、保险的数学基础、保险原则、保险合同、保险市场，以及保险与经济的互动关系。本部分各章的共同特点在于它们的基础性、理论性及宏观性。

第二部分是保险类别篇，从大的方面将保险分为商业保险、社会保险和政策保险三类。其中商业保险又分为财产保险、人身保险和再保险三部分。将社会保险与政策保险纳入保险种类尤其是将政策保险单独列章阐述，是本书的一个特色，它使保险业务体系在内容上具有完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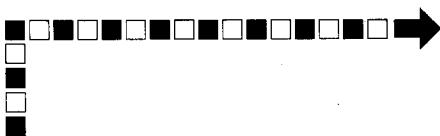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是保险经营篇，对保险主体、保险费率、保险准备金和投资、承保与理赔等保险经营各环节进行了专题介绍，重点阐述了各环节的实务知识与经营技巧，尤其是将保险投资与保险业务相提并论，揭示了现代保险业发展的必然规律。

第四部分是保险监管篇，它从监管者的角度出发，强调监管对于保险机制顺利运行具有的重要意义，详细阐述了保险监管的任务、内容、手段、模式及其发展趋势。

此外，本书除在各章附有总结、关键词、思考题及相关文献以供参考外，还将主要参考书目单独附于书尾，它们也构成了本书的有机组成部分。

作者

2000年6月



目 录

第一篇 保险基础

第一章	危险管理与保险	3
第一节	危险概述	3
第二节	危险管理	10
第三节	危险与保险	16
第二章	保险概述	22
第一节	保险的概念	22
第二节	保险的分类	33
第三节	保险的职能和作用	40
第四节	保险的代价	46
第五节	保险的起源与发展	49

第三章	保险的基本原则	58
第一节	最大诚信原则	58
第二节	保险利益原则	65
第三节	近因原则	71
第四节	损失补偿原则	74
第四章	保险合同	85
第一节	保险合同概述	85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要素	87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与履行	96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	102
第五章	保险与经济	107
第一节	金融体系中的保险	107
第二节	保险与财政	117
第三节	保险与宏观经济	123

第二篇 保险类别

第六章	商业保险之一——财产保险	131
第一节	财产保险概述	131
第二节	火灾保险	137
第三节	运输保险	146
第四节	工程保险	157
第五节	责任保险	164
第七章	商业保险之二——人身保险	176
第一节	人身保险概述	176
第二节	人寿保险之一——传统型人寿保险	190
第三节	人寿保险之二——创新型人寿保险	198
第四节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02
第五节	健康保险	208

第八章	商业保险之三——再保险	217
	第一节 再保险概述	217
	第二节 比例再保险	223
	第三节 非比例再保险	232
	第四节 再保险业务的经营与管理	238
第九章	政策保险	249
	第一节 政策保险概述	249
	第二节 农业保险	254
	第三节 出口信用保险	263
	第四节 海外投资保险	268
第十章	社会保险	278
	第一节 社会保险概述	278
	第二节 社会保险与商业保险的关系	286
	第三节 社会保险的类型与结构	291
	第四节 社会保险基金	298

第三篇 保险经营

第十一章	保险市场经营主体	307
	第一节 保险市场概述	307
	第二节 保险人	314
	第三节 保险市场中介	320
第十二章	保险费率	324
	第一节 大数定律及其在保险中的应用	324
	第二节 保险费率厘定的原则与方法	330
	第三节 人寿保险费率的厘定	336
	第四节 财产保险费率的厘定	347

第十三章	保险准备金与保险投资	353
第一节	保险准备金及其计提	353
第二节	保险投资概述	358
第三节	保险投资的组织模式	364
第四节	保险投资的形式	367
第十四章	核保与理赔	375
第一节	保险核保	375
第二节	保险理赔	383
第四篇 保险监管		
第十五章	保险监管概述	395
第一节	国家监管的经济学分析	395
第二节	国家监管保险的方式	401
第三节	保险监管体系的构建	403
第十六章	保险监管内容	412
第一节	保险机构监管	412
第二节	保险业务监管	421
第三节	保险财务监管	430
第四节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	435
主要参考书目		449